

文昌市实验中学室内外维修改造、电线路及排水排污改造、
宿舍用具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dzb-hn-001

采购单位：文昌市实验中学

代理机构：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实验中学委托，对文昌市实验中学室内外维修改造、电线路及排水排污改造、宿舍用具更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

2. 项目概况及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文昌市实验中学室内外维修改造、电线路及排水排污改造、宿舍用具更新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文昌市实验中学室内外维修改造、电线路及排水排污改造、宿舍用具更新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4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868032.93 元，最高限价为 2868032.93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 本次磋商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多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3.8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3 方式：网上下载

4.4 售价：500 元。

5. 响应文件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2 开标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提交报名材料至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96 号洋昌大厦 1805 房）。

（3）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7.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昌市实验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云逸路义方家园北侧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96 号

洋昌大厦 1805 房

联 系 人：潘老师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3976705171

电 话：17675963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文昌市实验中学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云逸路义方家园北侧 联 系 人：潘老师 电 话：139767051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96 号洋昌大厦 1805 房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7675963055
1.1.4	项目名称	文昌市实验中学室内外维修改造、电线路及排水排污改造、宿舍用具更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文昌市实验中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90%、1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文昌市实验中学室内外维修改造、电线路及排水排污改造、宿舍用具更新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证明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料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多月的社保缴费凭证）。</p> <p>信誉要求：</p> <p>(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查询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房建类）、施工员一名、安全员一名、资料员一名（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其他人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岗位证书。所有证书人员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或多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中标后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人员保持一致，并持证上岗；</p> <p>其他要求：</p>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汇至：德州银行金诚支行 收款人全称：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90118010142101491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5月3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用途：项目名称（简写即可）。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 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和盖单位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文件光盘和U盘各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u>文昌市实验中学室内外维修改造、电线路及排水排污改造、宿舍用具更新项目</u> 投标人名称：_____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百年党史党建活动室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2022年5月31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第2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开标时需提供报名费收据原件。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1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为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0.2	1、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须提供的原件如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承诺、声明、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响应文件内容。	
10.3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取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10.4	招标控制价为：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贰佰捌拾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玖角叁分整（¥2868032.93元）</u>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0.5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提交报名材料至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96号洋昌大厦1805房）。（3）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赫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p> <p>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接受）；
- (10) 资格审查资料。

3.1.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成交单位最终报价总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报价依据第一次报价总价和最终报价总价的差额率等比例调整， $\text{差额率} = (\text{第一次报价总价} - \text{最终报价总价}) / \text{第一次报价总价}$ 。

3.2.3 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本项目控制价为：

文昌市实验中学室内外维修改造、电线路及排水排污改造、宿舍用具更新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玖角叁分整（¥2868032.93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不按要求编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密封章，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人代表签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封套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密封章，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人代表签章，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收文件。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袋里必须附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和U盘各一份，不按要求封装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4.3 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按第一章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4.4 响应文件须在第一章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4.6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将终止招标活动，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4.7 参加报价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依照程序进行，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交由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如未携带，工作人员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10%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
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合格制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制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控制价	合格制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合格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合格制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合格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合格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合格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合格制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格制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合格制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格制

		工程量清单	有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格制
		其他响应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响应性规定	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报价	35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2.2.2	商务部分	人员实力	5分	<p>除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外, 须至少配备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 少一个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 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岗位证为电子证书须打印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书、证件, 因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须附相关文件复印在响应文件中)。</p>

2.2.3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1-15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10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4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1-15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10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4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汇总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磋商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4 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6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	缺陷责任期	二 年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提供本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

诺函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唱标函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5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6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需另准备两份《唱标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十、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其他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投标人名称（盖章）处由投标人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为防止恶意泄露报价本表必须由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填写报价，不得提前填写；